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141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关注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16 中油金鸿 MTN001”，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正常存续。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管监函【2018】第 73 号），根据该监管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称，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7 个交易日，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在 7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复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重组。”但截至 7 月 27 日，公司未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也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二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公司在《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中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公司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